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時~1500 時

地 點：至愛樓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美嘉 校長

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 錄：徐志平

壹、宣佈開會：本次會議應到 149 員，實到 134 員，合於法定開會人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為全校教職員工祈禱，求主帶領我們在每日的教育工作中，常以愛作為出發點。面對學生時，願我們有耐心與智慧；面對同事時，願我們懂得彼此扶持與包容；面對挑戰時，願我們不忘教育的初心。求祢幫助我們在平凡的崗位上，以愛服務、以愛陪伴、以愛成就每一個生命。
- 二、本校的藝能科大樓自早期作為護理合訓科使用，到後來轉化為藝能科與科技相關學習空間，隨著學校不同階段的發展，承擔了許多重要的教育使命。多年來，它陪伴一代又一代師生在此學習與成長，也承載著許多師生珍貴的校園記憶。如今，因應校園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大樓即將完成階段性的任務，功成身退。面對這樣的轉變，我們懷著感恩與珍惜的心，感謝它多年來對學校的陪伴與付出，也期盼接下來的拆遷工程能平安順利進行；學校亦會盡力做好相關規劃，降低工程對學生學習、活動與校園生活的影響，請老師們一同協助安撫孩子們。
- 三、有效教學：從學習現況出發，建立更精準的教學支持。
 - (一)以學生學習表現作為教學調整依據。
 - (二)強化科內共備與教學經驗分享。
 - (三)兼顧基礎能力與高層次思考。
 - (四)重視直升銜接與高中學習準備。
 - (五)善用課程資源，避免形式化學習。
- 四、瞄準大考命題：從考題趨勢回推課程設計與學習策略。
 - (一)從大考題型分析學生真正需要的能力。
 - (二)建立平時教學與大考能力之間的連結。
 - (三)強化複習策略。
 - (四)關注不同類組學生的升學需求。
 - (五)培養學生面對大考的自信與企圖心。

五、115/8/28(五)115-1 開學準備日程表

時間	活動	地點	對象
08:20-09:50	期初導師會議	至愛樓 1 樓國際會議廳	全校導師
10:00-11:50	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教職員工

12:00-13:00	午餐		相關與會人員
13:30-15:00	期初校務會議		
15:10-17:00	各科教學研究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二、業務報告：

黃敬堯主任報告：

一、學期成績上傳

(一)上傳期限：請務必在 7 月 6 日（一）前完成成績上傳登錄。

(二)工作期程說明提醒

1. 成績上傳登錄及校正期間，同步開放學生與家長查詢。
2. 成績校正時間，為 7 月 6 日（一）至 7 月 9 日（四）08:00，7 月 9 日（四）08:00 成績系統關閉統整，17:00 成績正式公告。
3. 請老師在 7 月 9 日（四）08:00 前，透過 TEAMS、郵件、訊息，檢視是否有學生提出成績疑義。
4. 校內「六年一貫成績系統」，俟成績正式公告後，才會匯入資料。此前請勿來詢問學生段考排名。

二、學生學期補考

(一)補考日期：7 月 17 日（五）；7 月 15 日（三）公告科目時間表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須補考之學生。

(二)實施對象：高國一二學生。

(三)成績查詢：7 月 6 日（一）至 7 月 9 日（四）08:00 前於網路成績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須補考之學生。學生對成績如有疑義，須於 7 月 9 日（四）08:00 前，直接與任課教師確認成績，再請老師通知註冊組更正，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

(四)注意事項

1. 凡參加補考學生，一律穿著整齊制服應考，且考試當節須出示本校學生證（曉明學生證或台中市數位學生證皆可）或印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2. 未出示前述證件或證明之學生，仍准予應考，但扣減該節科目之考試成績 30 分。
3. 未按時出席考試者，視同放棄補考權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考試。
4. 補考當日不受理「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之申請。

(五)教師閱卷：補考試卷請命題老師於試後至學校領取批閱；請參閱本學期各種定期考試命題老師及時間分配表。

三、期末配合事項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用書，將於各年級暑輔第一天發放。（領書地點改至教務處外走廊）

(二)114 學年度公開授課，請於 7 月底前繳交、上傳表格資料。

- (三)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高、國一二校訂必修及高中多元選修課程，請在 7 月 31 日（四）前擲交「課程評鑑表」予教學組。
- (四)114 學年度國中資優教育方案教學成果（含教學成果表及學生作業），請授課教師於 6 月 30 日（二）前回傳實研組。
- (五)114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研習紀錄及活動成果報告，請授課教師於 6 月 30 日（二）前回傳實研組。
- (六)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多元選修課程說明會
- 高二：預定暑期學藝活動第二週 8 月 4 日（二）辦理，請開課教師在 7 月 27 日（一）前擲交課程教學計畫表予實研組。
 - 高一：預定暑期學藝活動第四週 8 月 14 日（五）辦理，請開課教師在 7 月 27 日（一）前擲交課程教學計畫表予實研組。
- (七)115 學年度各科「教學計畫」，請各科區分高中、國中，以六年一貫精神規劃編撰，於開學前寄送教學組，並上傳教學研究會網頁。
- (八)暑假期間如有重要事項，將隨時公告於本校行政網頁
(<http://203.72.96.2/index>)、Teams 相關團隊、LINE 群組、電子郵件信箱，請師長們留意閱覽。
- (九)114 學年度教材編輯費申請，請於 7 月 3 日（五）放學前繳交申請表至設備組。
- (十)114 學年度有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的老師，請填寫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培訓計畫表，並於 7 月 3 日（五）放學前交至承辦處室。
- (十一)7 月 11 日（六）、12 日（日）高三同學參加分科測驗。
- 請導師協助考場工作，也請任課老師於任教科目考試前，到場為學生加油打氣。
 - 大考中心尚未公告考場（預計為 7 月 7 日），待確定後，另行通知老師。
 - 分科測驗考程表如下

時間	日期 科目	日期		備 註
		7 月 11 日 (星期六)	7 月 12 日 (星期日)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09:40 始可離場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11:50 始可離場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3:00 始可離場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4:10 - 05:30	生 物	公民與社會	05:10 始可離場

四、高中學習歷程檔案

(一)教師協助工作流程

1. 期初：作業設計融入「歷程」精神，引導學生重視步驟，從小任務組合成大成果。
2. 期中：督導學生準時完成繳交作業，提供製作範本。
3. 期末：引導學生「反思」步驟與歷程，看見自己在教師所設定的作業架構中所習得的能力。
4. 認證：務必針對所上傳成果，給予指導及鼓勵的評語（大學端看不到）。

(二)114-2 高一二學習歷程期程與注意事項

1. 重要時程（截止時間皆為 08:00）
 - (1)10/19（一）：課程成果上傳截止
 - (2)10/20（二）：教師認證截止（含認證失敗重新上傳）
 - (3)10/21（三）：多元表現上傳、課程與多元表現勾選截止
 - (4)10/22（四）- 10/26（一）：親自確認收訖明細
2. 注意事項
 - (1)嚴禁連結：檔案內不得嵌入外部影音連結。
 - (2)務必送審：上傳後須點選「送出認證」，並建議主動通知老師。
 - (3)追蹤重傳：請留意認證結果，若失敗請儘速重傳並通知老師再認證。
 - (4)逾期無法勾選上傳：未於期限內認證成功的課程成果，未來將無法勾選。

五、暑期學藝活動

(一)活動期程：週一至週五，每日 8 節課

1. 高三：7 月 27 日（一）第 1 節班會，第 3~4 節停課，參加輔導室規劃之甄選入學經驗分享。
2. 國二、三：8 月 3 日（一）第 1 節班會。
3. 國一：8 月 3 日（一）第 1 節班會，第 2~4 節停課，導師時間。
4. 高一：8 月 10 日（一）第 1 節班會，第 2~4 節停課，導師時間。
5. 高二：8 月 3 日（一）第 1 節班會，第 2~4 節停課，導師時間。
6. 配合學務處迎新活動，調整 8 月 21 日（五）課務如下：
 - (1)高國一：第 6~8 節停課。
 - (2)高二及國二三：第 5~8 節停課。
 - (3)高三：第 6~8 節停課。
7. 課表查詢：該年級開課前一天公告於學校網頁。
8. 暑輔進度表：請各科自行推選聯絡人並告知教學組，負責協調暑輔進度，並於上課一週內擲交教學組。

六、暑期課程、試務及活動總表，請導師協助轉達班上學生知悉。

項次	課程／試務／活動	對象	時間	備註
1	英文 Fun 一下育樂營	國一新 生報名 參加者	7 月 13 日（一）至 7 月 24 日（五）	另有輔姊共 16 名
2	高國中補考	高一、 高二 國一、 國二	7 月 18 日（六）	務必穿著校服到校應考，且每節考試須出示學生證；未出示學生證者，扣減該節科目之考試成績 30 分。
3	高三【地科複習課程】	高三選 課學生	7 月 1~7 日（不含週六、日），每日上午 9:00~11:50	上課地點：至真樓 5 樓 501 教室
4	高中部 多元選修選課	高一 高二	說明會當日至 8/22（五） 截止 說明會當日至 8/17（日） 截止	選課說明會時間另行通知
5	國二服裝秀展演	國二全 體	8 月 21 日（四）第 5、6 節	禮堂
6	國中英文作文比賽	國二、 三	8 月 4 日（一）	至真樓 A501
7	高三模擬考 1	高三	7 月 29 日（三）、7 月 30 日（四）	
8	國三第 2 次學力鑑定	國三全 體	8 月 10 日（一）至 8 月 11 日（二）	
9	國一菁英課程鑑定測驗	國一新 生	暑輔第二至三週實施	另行公告
10	高一菁英課程鑑定測驗	高一新 生	暑輔第四週實施	另行公告
11	國三返校自習	國三學 生（限 已報名 者）	7 月 27 日（一）至 7 月 31 日（五） 8:00-17:00	國一甲、乙、丙、丁、戊教室（依座位表安排）
12	國一一人一藝文選課說明會	國一新 生	8 月 4 日（二）第 1 節	禮堂
13	甄選入學經驗分享	高三全 體	7 月 27 日（一）第 3、4 節	

黃建華主任報告：

一、感謝各位師長對本學期各項學務工作的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二、6/30(二)當日時程安排如下，請參考：(8:10~9:20 第一節考試)

年級	項目	時間	內容	地點
全體	進場	9:30~9:40	9:20 考完後，迅速整隊禮堂就座	禮堂
	結業式	9:40~10:40	期末結業典禮/藝能大樓拆除感恩告別活動(70 分)	禮堂

			鐘)	
	大掃除	10:50~11:20	全校(含校園)大掃除 *請於 11:20 前二年級搬到三年級教室，並與一年級完成教室交接	教室 暨 校園
	導師時間	11:20~11:50	叮嚀安全及其他注意事項 (含換教室) *請於 11:40 前一年級搬遷至二年級教室	教室
	放學	11:50	12:00 開校車	

三、目前仍有應屆畢業高三學生返校念書準備分科測驗，高三乙、高三丙班教室使用到今天 17:00 放學為止。之後將回歸假日返校自習模式，使用高一乙、丙班教室，或借用圖書館閱覽室念書。

四、近期氣候變化大，罹患流感及類流感學生人數呈上升趨勢，持續密切監測疫情變化，並加強校園衛生教育指導。

五、因藝能科大樓即將拆除，音量大及粉塵飛揚恐造成健康中心運作之困擾，故 7/1(三)開始，會將健康中心遷移到志潔樓一樓(藝廊)，直到工程結束，因此暑輔期間需要健康中心協助者，請到至潔樓一樓尋求幫助。

六、學務處暑期海外營隊，計有

(一) 7/3-7/12 泰北國際志工團

(二) 7/18-7/24 國中管旗隊赴日交流活動

(三) 7/21-7/26 國中合唱團赴日交流活動

七、暑假各梯隊新生營及重要活動如下，歡迎師長蒞臨指導

營隊	日期	活動名稱	時間
愛愛營	7/1 (三)	開營典禮(迎新晚會)	08:50 18:50
	7/3(五)	結營典禮	11:40
國中營第一梯	7/6(一)	開營典禮 迎新晚會	09:00 18:40
	7/8(三)	結營典禮	11:15
國中營第二梯	7/12(日)	開營典禮 迎新晚會	09:00 18:40
	7/14(二)	結營典禮	11:15
高中營	7/18(六)	開營典禮 晚會	08:00 16:40
	7/19(日)	結營典禮	17:50

八、請老師們可適當於課程中融入安全教育，如：反菸、反毒、人身安全、網路陷阱、詐騙、陌生搭訕或騷擾…等。

九、請師長們留意相關教育法規、並堅持正當、合理之管教

十、本學期修訂校內規定部分內容，將於本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劉碧昭主任報告：

- 一、團膳從下學年度開始國中生每人補助 60 元，但不包含高中學生。
- 二、至善、至美樓廁所持續整修中，請勿進入施工範圍內，以維護安全。預定開學前會完成。
- 三、校園內各項物品故障或損壞請協助至校內網頁報修系統登入填寫，教室內課桌椅維修請填寫桌椅詳細位置，利用教室空堂直接修繕。
- 四、校車每日 16:30 開始依各路線排列放學位置，請師長避免 16:30-17:20 由中清路校門進出，以維護安全。
- 五、老師們若有訪客，若已事先預約可以書面通知警衛室，如若臨時來訪，請以電話告知以利放行。
- 六、藝能科大樓排定 7 月 1 日開始拆除主結構，預計 6 月 27 日(六)、6 月 28 日(日)開始圍設施工圍籬，請勿進入施工範圍內，以維護安全。
- 七、8/1 進行全校消毒。
- 八、7/19 - 7/26 拆裝宿舍冷卻水塔。
- 九、感謝大家一學期來共同協助節能減碳，關閉不必要電器電源。

王美玲公出由吳淳肅報告：

一、輔導室暑假活動預告：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提醒並鼓勵同學，準時並認真參與

	名稱	時間	地點	參加對象
1	國一二澳洲遊學團	7/10-7/25		
2	高三升學輔導座談暨大學甄選經驗分享	7/27(一)3,4 節	各班教室	高三學生
3	大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7/30(四)10:00	Teams	分科測驗學生及家長
4	高一外考生輔導 1. 過來人說給你聽-經驗分享 2. 宗輔室-心靈時光	8/6(四)午休 8/13(四)午休	至真樓四樓團諮室	高一外考生
5	國一袋鼠姊姊系列-活動宣導/國一學生報名	8/3(一)	-----	國一新生需輔導姊姊協助者
6	32 屆愛心志工隊招募	國中:8/3(一) 高中:8/10(一)	-----	本高國一新 生 家長

二、暑期預計召開的幾項重要會議，請高國一導師預留時間：(會另發開會通知)

新生家長會協調會(一)	8/12(三)	導師+庶務組長+生教組長
-------------	---------	--------------

新生家長會協調會(二)	8/20 (四)	導師+行政入班+家長會委員
新生家長會	8/22 (六)	導師+行政入班+家長會委員

三、導師們針對以下同學,請做簡要晤談紀要備查

(一)學期初輔導室提供之學生生活及家庭狀況調查表篩選出來之高風險學生

(二)和學生進行個別晤談或輔導之學生

(三)國一升國二導師~請協助完成國中生涯輔導記錄冊導師評語填寫,開學前送回輔導室存放成績單則於收齊後請輔導股長送回輔導室

四、本學期有召開目睹家暴,高風險個案及特殊個案彈性評量會議,感謝老師們對於這些個案提供的協助,讓個案有復原的機會。若班上有進行彈性評量之學生,其評量方式請教師們依會議決議來進行,合情理給予成績即可。

五、115 學年度輔知研習日期:8/28 (五) 10:00-11:50

林益謀主任報告：

一、心靈饗宴招募輔姊目前繼續努力中,預定 8/1(六)9:00 開始跑流。營期是 8/3-8/21,暑輔國一每班每周 3 節,主題是-AI 世代的朋友。

二、錄新版午間飯前禱已完成,小師傅幫忙剪及完成後預定暑輔開播。

三、下學期國三共融營自 11/3/到 11/19 共分 10 梯次舉行,暑輔給梯次表,開學第一週確認協助帶班的任課老師名單。

四、下學期心靈的清泉預計暑輔給各班輪值表,預計 9/1 開播。

官淑雲主任報告：

一、暑假期間圖書館的開館時間為早上 8:00-11:50,下午 1:30-17:00,歡迎師生利用。

二、114-2 全國高中小論文校內賽拔擢 10 篇優秀作品,本校可參賽篇數共 18 篇,還有 8 個名額,請老師鼓勵國三直升同學組隊撰寫。

三、國中部暑假圖書館利用教育:

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上課地點在 7 樓閱覽室,

國一二創意寫作課/7 樓胡桃廳

四、高中部新生學學課:

學學一:如何自主學習/各班教室

學學二: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指導、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指導、圖書館利用教育/樂思劇場

徐志平雲主任報告：

一、教師辦公室座位排定已公告,相關事項協請老師辦理如下:

(一)高、國三導師請於結業式(6/30)結束後,清空辦公室座位,個人物品請先置放於辦公室空餘處。

(二)原高、國一、二年級導師則請於 7 月 12 日(日)前完成晉升年級辦公座位遷入,俾

利後續老師辦公室座位調整。

(三)請各位老師利用辦公座位移動時機，清理個人座位環境，廢棄書籍請放置辦公室外回收箱內，會有專人清理，以保持辦公環境整潔。

二、115年新進教師研習訂於114年8月1日(六)舉行，敬請各參與行政同仁及合作教師預留時間與會(屆時另行通知)；合作教師參加時間為8月1日1100-1150時與新進教師對話。

三、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到校服務年資屆滿3年以上，且年滿50歲以上者，每2年實施健康檢查一次；到校服務年資屆滿3年以上，不滿50歲者，每3年實施健康檢查一次。凡符合條件老師，請多加利用暑假空閒時間預約前往體檢。並於6/30(二)前先至健康中心領取健檢須知及採檢用品。

四、暑假期間預計出國旅遊的同仁，請上網填寫假單(假別：出國報備)，並於事由欄註明旅遊地點，俾備統計管制。

五、115學年度教職員通訊地址及電話調查，請依調查時程回覆，未回覆者視同無變更辦理。

六、115年6月30(五)中午12時30分期末行政同仁餐敘，地點陸家嘴，敬請行政同仁參加，謝謝。

肆、議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訂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前於民國108年修正發布在案。鑑於現行條文歷時久遠，部分規範已不符當前校園環境與行政實務所需；且近期學生新創社團需求蓬勃，現行創立辦法之審查程序與條件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
- 二、為與時俱進，健全學生社團之輔導與管理，並建構更完善之社團創立機制，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對照如下：

現行條文	新修改條文
<u>陸、社團之設立及解散</u>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需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報告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25人以上，至訓育組繳交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等，送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初審，組織章程不得與校規牴觸。	<u>陸、社團之設立及解散</u>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需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社團成立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 <u>3月31日前</u> 提出申請。 （二）成立新社團申請人需提供之資料： 1. <u>新社團成立企劃書，內容需包含組織章程、幹部職務、社員人數上限、經費概算、課程計畫、活動計畫、空間需求...等</u> 2. <u>擁有本校正式學籍之一、二年級學生35人以上，具名簽訂(確定加入新社</u>

現行條文	新修改條文
<p>(三) 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p> <p>(四) 通過初審之社團，於六月提報至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據本校特色，並衡量社團教育功能、學生興趣、師資及場地等問題，核定開設之社團。審核通過後，於六月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p> <p>(五) 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得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同意後聘請之。</p> <p>三、學生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 25 人，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如社團人數不足，又因特殊需要，可提出申請，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予以保留，於第二學期招收新社員。</p>	<p><u>團切結書暨家長同意書</u>)。</p> <p><u>(三) 完成上述資料準備後送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初審，通過初審之社團，於期末前提報至審議委員會審議。</u></p> <p><u>(四) 新成立之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得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唯外聘教師須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始可聘任之。</u></p> <p><u>(五) 若新社團具名參加人數不足、未能邀請到合格的指導老師，或校內無對應社團活動的適合場地可供社團運作，或因其他因素顯有窒礙難行或之處，則不予核可成立。</u></p> <p>三、已成立之既有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 25 人，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 <u>(具有校方公務性質之社團，如學生自治會、校刊社等，人數不受此限)</u>。如社團人數不足，又因特殊需要，可提出申請，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予以保留，於第二學期招收新社員。</p>
<p><u>玖、社團之類財產與經費</u></p> <p>二、經費</p> <p>(一) 社課鐘點費按學校標準於期中、期末發放。</p>	<p><u>玖、社團之類財產與經費</u></p> <p>二、經費</p> <p>(一) <u>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按學校授課鐘點費標準</u>於期中、期末發放。</p>
<p><u>壹拾伍、獎懲</u></p> <p>三、無</p>	<p><u>壹拾伍、獎懲</u></p> <p><u>三、具公務性質社團，得於每學年末由社團指導老師針對社團幹部呈報予以獎勵，嘉獎 1-2 支，但社長除外。</u></p>

決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增修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中市教育局規定(115/5/15 中市教學字第 1150042482 號函)辦理，另依 114/6/3 教育局發布施行之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據以檢核修訂本校獎懲規定，以利更完善完全中學關於國中部分的條文完整性，待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局核備，參照實施。

二、參酌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進行討論增修，以完備本校(完全中學)之學生懲處規定。修條文對照表如下：

學生獎懲規定修訂內容如下表—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一條、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十九條、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學生申訴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高中學生 、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 國中學生 、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4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決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宿舍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為因應目前學生身心症狀、情緒反應等特殊樣態越來越多元且較難掌握，故有關宿舍管理辦法，討論新增因應特殊個案住宿生之安全管理考量，增修以下相關管理條文，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宿舍管理辦法修訂內容如下表—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增訂後條文
-----	-------

<p>一、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經導師、學務處考量其身心狀況，無以下情形者方可申請住校。</p> <p>(一) 罹患重大疾病者。</p> <p>(二) 身體或精神狀況須專人照護者。</p> <p>(三) 經評估不適宜團體生活者。</p>	<p>一、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經導師、學務處考量其身心狀況，無以下情形者方可申請住校。</p> <p>(一) 罹患重大疾病者。</p> <p>(二) 身體或精神狀況須專人照護者。</p> <p>(三) 經評估不適宜團體生活者。</p> <p>(四) 若有下列行為或狀況，不予核可申請住宿；已住宿者，得由學校依本規定予以退宿，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帶回休養：</p> <p>1. 有自我傷害之意圖、想法、計畫或行動，且經校內輔導機制評估不適宜住宿者。</p> <p>2. 具攻擊、傷人之言語或行為（含明示或暗示之意圖）且情節嚴重，致引發安全疑慮或影響宿舍團體生活秩序者。</p> <p>3. 在校期間有重大違反校規，受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新增)</p>
---	--

決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學生服儀委員會名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因應教育局來文(115/4/1 中市教學字第 1150027672 號函)提及，重申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出本校 115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代表名單(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如下：

臺中市曉明女中 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人員編組表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校長	劉美嘉	
學務主任	黃建華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劉碧昭	行政代表
家長代表	孫閔貞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許家祥	家長代表
教師代表	蔡玉玲	國中教師
教師代表	蔡秉修	高中教師
自治會幹部	石 0 旻、姚 0 涵 張 0 蓁、李 0 蓉	學生代表
列席	生輔組長、生教組長	

決議：經全體出席教職員審議，無異議通過。

散會 115 年 6 月 29 日 1500 時